

調解專責小組全速推動調解工作

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李伯誠今日（四月二十二日）表示，調解專責小組正全速推動社會進一步使用調解服務，以解決民事爭議。

政府就調解工作小組報告展開的三個月諮詢，收集到正面的回應，專責小組正根據這些回應，積極審議工作小組提出的四十八項建議。建議涵蓋三項主要範疇，即制定《調解條例》、成立一個單一評審調解員資格的組織及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。

李伯誠說：「諮詢期間，持份者大多表示支持制定《調解條例》，條例應要提供適當的法律架構進行調解，而又不妨礙調解程序的靈活性。」

李伯誠說，專責小組目前正研究擬議條例的內容，並期望於今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《調解條例草案》。

李伯誠說：「條例草案首先要澄清調解的定義，以免出現混淆。此外，條例草案亦將涵蓋保密條文和調解方面的特權。」

在調解員資格評審方面，李伯誠表示，現時有不同的調解資格評審機構，當中有些是現行的調解服務提供者，包括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香港調解會、香港律師會、香港和解中心、香港測量師學會、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和香港建築師學會。這些調解服務提供機構中，已有二十一個機構（包括上述機構）採用二〇一〇年調解工作小組頒布的《香港調解守則》。

「公眾諮詢所接獲的大多數意見，均要求盡快成立一個單一評審調解員資格的組織，而非按工作小組所建議，在五年內檢討成立該組織的需要。專責小組支持成立一個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單一資格評審組織，現正籌備有關工作。」

李伯誠續說：「與此同時，專責小組亦商議設立上述組織的條款及條件。」

在公眾教育及宣傳方面，李伯誠表示，專責小組計劃於明年年初舉辦第二屆香港調解會議（第一屆會議已於二〇〇七年舉行），並製作一套推廣調解服務的宣傳短片。

「此外，我們會繼續推行社區場地調解試驗計劃。該計劃於二〇〇九年展開，提供社區場地方便進行調解。」

「總括而言，專責小組會與相關的持份者緊密合作，它們包括政府各局及部門和專業團體，以落實報告的建議。」

調解專責小組由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任主席，協助落實去年調解工作小組所提的建議和提供意見。

專責小組成員包括：林文瀚法官、袁國強資深大律師、John Budge、陳炳

煥、梁海明博士、陶榮、亞歷山大教授、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、法律援助署副署長鄭寶昌及律政司民事法律專員賴應彪。

完

2011年4月22日（星期五）